

加强规划管理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发改委加强各领域规划管理,在预算、价格、生态环境、煤炭、电力、外商投资等方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加强各领域规划管理,在预算、价格、生态环境、煤炭、电力、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外商投资等方面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取得显著成效。

科学规划监管到位

国家发改委基础产业司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减少交通审批事项的同时,以规划管理为主线,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行政服务质量和水平,职能转变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健全规划管理体系。强化交通规划编制、审批和组织实施,实现简政放权后的有效管控。组织编制和完善铁路、公路、内河高等级航道、沿海港口、民用机场、油气管道等中长期布局规划,组织编制并上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或审批国防交通、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内河高等级航道、沿海港口、空管系统等专项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中长期布局规划+五年发展规划+年度滚动实施方案”相结合的规划管理体系。

二是完善协调工作机制。搭建跨部门、上下联动工作平台,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发挥铁路建设和前期工作协商机制作用,加强重大项目协调调度,确保完成铁路建设目标任务。印发《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后的落实和衔接工作。

三是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申报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城市,要求开展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评估结果作

为本轮规划审批的重要参考。印发《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选取北京、成都、武汉等8个城市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

四是严肃处理违规行为。严格规划实施监管,针对部分地方违规审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情况,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地方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审批。

下一步,将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紧围绕加强规划管理这条主线,不断探索交通项目审批核准权限下放后的宏观管理新模式,进一步强化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切实履行好交通投资项目监管职责。

国家发改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价监局结合自身职能,强化市场价格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一是强化市场价格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市场化、法治化的价格监管方式,对部分放开价格领域第一时间跟进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环境。维护商品房市场价格秩序,曝光了涉及10个省(区、市)的26家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妥善应对春节前夕家电行业涨价风潮,家电市场价格平稳有序。积极服务价格、营改增等重大改革,在改革举措出台第一时间跟进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为改革顺利推进创造良好市场环境。配合药价改革,部署开展了全国药品价格专项检查。

二是加大反垄断执法办案力度,查处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大案要案。查办集装箱运输、港口、化工原料、造纸领域垄断行为,对阳明海运、商船三井、现代商船等18家船公司涉嫌垄断行为开展调查,涉案船公司以及运价协议组织均已提交整改报告。据测算,码头作业费调整每年可减轻我国进出口企业负担约46亿元。会同浙江省物价局对杭州市富阳区造纸协会和部分造纸企业依法开展了反垄断调查,罚款778万元,显著缓解了下游用纸行业的购纸成本负担。查处吉化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国联通丹东市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搭售固话和达成实施纵向垄断协议行为及中国联通长春市分公司与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实施横向价格垄断协议行为,分别实施经济制裁82万元、67万元、2.7万元。积极指导山西省发改委对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组织23家火电企业达成并实施直供电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对发挥组织作用的山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处以罚款50万元;对参与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23家涉案企业合计罚款7288万元。

三是持续开展价格收费检查,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清理与规范相结合、清理与查处相结合、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金融等领域开展重点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积极构建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提升价格监管效率和效能。结合价格监管工作特点,印发《关于在价格监管工作中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实施双随机的范围和目标、抽查事项

清单和机制、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核心是“一个清单、两个名录、一个工作机制”,率先在药品、商品房明码标价全国性专项检查中采用这一监管方式。

加强中央预算监管

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监管,细化完善监管措施。

一是完善管理办法。印发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公共体育普及、社会服务兜底等五大公共服务工程实施方案时,同步出台五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做到“一方案一办法”,分别对方案编制、计划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建立覆盖计划执行、投资使用全过程的监管机制,明确中央和地方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监管要求。

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及我委稽察办,采取稽察、专项检查、在线监管、年度考核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下达投资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三是加强信息化监管。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项目库模块),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加快项目的建设、审核、储备、谋划,形成连接不断、滚动实施储备机制和良性循环。同时,督促各地通过重大项目库完成投资计划分解备案,将安排的所有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进行在线监管调度,将日常调度、定期巡查、重点抽查、专项稽察结合起来,及时发现项目执行问题,针对部分项目开工率低、进度缓慢等问题提出加快推进的措施。

四是建立奖励督促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相关要求,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民政部联合印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实施办法》,遴选出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6个省份,上报国务院办公厅予以表彰,并建立机制在中央有关补助中对表彰省市予以资金倾斜支持。制定《2017年度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奖励措施》,以2011年~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考核为实施依据,综合考量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未完工率、未开工率等指标,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履职尽责、真抓

实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投资工作完成好的地方给予激励。

煤电监管有的放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煤炭去产能工作,将去产能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一年多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煤炭去产能各项决策部署,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煤炭去产能要求高、难度大,涉及26个省区市、数千家企业,去产能不仅要加快落后产能退出,更重要的是通过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市场主体规范生产经营,从而实现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与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作为推动去产能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

经过各方共同努力,通过加强市场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质量、能耗等标准,依法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和不达标企业,煤炭行业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前所未有地改善。2016年对314处煤矿实施停产整顿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违规建设、超能力生产等长期困扰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的顽疾得到有效遏制,市场流通和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明显改善,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得到好转,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

在电力运行调节工作中坚持放管结合,在推进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贯彻“放管服”改革、探索新型政府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也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规范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关键任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促进电力行业发展提质增效,提升我国电力供应保障水平。

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勇于创新,积极实践,研究电力运行调节工作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推进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坚决取消行政审批。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积极推进取消“跨省发电、供电计划和省级发电、供电计划备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二是完善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贯彻落实电力体制改革有关精神,2017年起建立并逐步完善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保障清洁能源发电、调节性电源发电优先上网,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等用电。

销了节能审查意见;对违规情节较为严重的项目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将相关单位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

四是加强能力建设。自2011年以来,国家发改委每年组织开展全国能评工作培训,对包括国家部委、中央企业、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评审机构等从事能评业务的同志进行培训,就国家开展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重点内容和方式方法等进行解读,同时加强地方之间的经验交流,推广地方好的做法,提升地方开展能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循环经济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发改委在园区循环化改造、“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示范城市三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管理制度、动态跟踪实施进度、强化中期评估、督促地方及时整改、认真开展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等工作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了中期评估、方案调整和确认、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细则。

(二)动态跟踪实施进度。要求各相关单位在方案实施期内每年上报一次最新进展情况,视情况进行不定期实地调研,督促地方按批复的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三)强化中期评估。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地方及时对实施方案批复满三年的示范试点组织开展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工作。对于距离目标差距较大、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撤销相关称号,收回相关拨付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2017年,根据终期验收结果,撤销了5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4个餐厨示范城市,收回补助资金41,459万元。

多措并举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一、建设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平台现已归集39个部门、所有省市区和37家市场机构的各类信用信息约64亿条,实现了信用信息查询、信息公示、举报接收、异议处理、联合奖惩等功能,供平台联通部门共享使用,推动消除“信息孤岛”,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互动融合,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奠定信息基础。

二、建设“信用中国”网站。网站归集发布各地区、各部门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并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供有关政府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等行政事项时查询使用。同时,网站公开发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受惩“黑名单”信息,上线信息公示专区,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售电公司市场注册、钢铁煤炭去产能、煤炭合法合规产能、煤炭产能过剩风险预警、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政府信

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不通过的,取消相关称号,全部扣回已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涉及行政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四)督促地方及时整改。对于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及时整改,加强协调,建立长效机制。从服务于地方和地方实际工作出发,确立了项目调整申请和确认机制。从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来看确需调整的,在方案实施期内允许申请调整和延期验收一次,由地方提出申请,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查、批复确认,作为方案验收和资金清算的依据。

(五)认真开展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根据相关管理办法,严格遵守相关文件要求和工作流程,对已届验收期的示范试点开展终期验收和资金清算工作。对于距离目标差距较大、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将撤销相关称号,收回相关拨付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2017年,根据终期验收结果,撤销了5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和4个餐厨示范城市,收回补助资金41,459万元。

多措并举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息、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9类信息,成为推进信用信息公开的“总窗口”。网站现已公开各类信息超过1.4亿条,日访问量超过500万人次。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国家发改委会同60多个部门已签署针对3类主体的守信联合激励备忘录和23个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制定联合奖惩措施超过100多条,并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各领域的红黑名单及其管理办法,推进联合奖惩措施落地见效,使守信主体获得优惠便利,提高违法失信成本。据不完全统计,针对失信主体已限制乘坐飞机733万人次,限制购买列车软卧、高铁、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车票276万人次,84万名失信被执行人因此主动履行义务。国家发改委主动履行“逢报必查、逢办必查”,在有关资金和企业债券申报过程中,共有1500多家“黑名单”企业受到限制,涉及金额逾1000亿元。

强化全口径外债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国务院工作部署,2015年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对企业境外发债由逐案审批制改为规模管理下的备案登记制,极大地释放了改革红利,促进了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同时,有力扩大境外低成本资金流入,缓解资本外流和外汇储备下降压力,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受到市场和企业普遍欢迎。

外债备案登记制实行一年多以来,推动了一批综合经济实力强、国际化经营水平高、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的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扩大境外低成本资金流入,重点支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服务外向型和开放型经济,对接“走出去”“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战略,有力支持了国内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能力

一是推进外商投资项目在线监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时掌握全国外商投资动态,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国家外资政策落地落实。

二是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举办全国外资系统培训班,提升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化外资管理体制改革的认识和业务水平,指

导地方做好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后的承接工作,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是做好外资国家安全审查。根据《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加强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监测、审查,切实防范风险,维护国家安全。

(本组稿件由国家发改委提供)



国家发改委日前举办“周三大讲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系列讲座。国家发改委秘书长李朴民作开班动员并围绕“深刻认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意义”进行第一讲。

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完善生态节能领域事中事后监管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2016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也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主体功能区建设重大举措。2016年10月印发《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以来,国家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和科研机构,在各工作环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督促全国28个相关省份的676个县级行政区及87个国家有林区林业局编制实施负面清单,目前已有18个省份发布实施。

二是会同环境保护部环评中心,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地

上报的负面清单进行技术审查、复核,保障负面清单编制质量。

三是引导地方建立负面清单实施机制。例如,广西探索通过与财政转移支付、绩效考核评价等相挂钩,推进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为落实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要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2013年至今,国家发改委连续4年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国30个省级行政单位的129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涵盖了电力、石化、

钢铁、有色、煤化工、采矿、建筑、汽车生产等十多个行业,有效推动了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发挥了能评源头把关作用,提高了社会对节能工作的重视程度,为完成能耗“双控”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完善监管制度。按照国务院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做好能评“放管服”工作,我们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进行了大幅修改,出台了《办法》,强化了对能评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

二是健全方式方法。采用随机抽选检查项目、优化检查

工作程序、制定检查工作指南、公开检查结果等方式,能评监督检查工作不断规范。在开展能评监督检查前,国家发改委印发通知,告知地方和有关项目单位检查范围与内容、检查重点等事项;在地方自查的基础上,根据地方自查情况,组织检查机构重点对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等,确保能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科学、有效。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国家发改委向全社会公开了能评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了曝光和处理。其中,对1个违规情节严重的项目撤